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2月1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劉文瀚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新北市中和區里長范○輝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乙案，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被告范○輝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范○輝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北市中和區錦○里第2、3屆里長，受中和區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負責向中和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反應錦○里里民對錦○里公共議題之意見，並負責向中和區公所陳報或向轄區派出所檢舉錦○里內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交通之施工中建築物，以使主管建築機關即新北市政府得及時加以勘驗並為必要之處分，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於107年間，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建設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錦○里圓○路○巷○弄內進行「千○建設」新北市中和區盛○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並委由優○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優○營造公司）施工，優○營造公司另就該工程土方清運之部分，委由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兆○工程公司）承作。

二、詎范○輝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需款孔急，知悉錦○里轄內之上開工程後，竟利用其長期擔任錦○里里長，

熟知民間建設公司及業主普遍有懼怕地方政治人物告發工程違法之心態，遂基於藉勢、藉端向千○建設公司勒索財物之犯意，憑藉其里長之權勢，先於107年6月8日許，致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檢舉上開工程之砂石車違法停等乙情；於同年10月16日許，透過其加入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反毒通報網LINE群組，檢舉上開工程之砂石車違法進入乙情，范○輝並於107年10月間某日，向優○營造公司之上開工程之工地管理主任高○傑表示：因里民反應工程施工造成房屋損壞，及風砂、灰塵污染之情形，相關路段復為禁走區，要與千○建設公司進行協商等語，即范○輝以上開檢舉、里民反應等端由，恫嚇千○建設公司及千○建設公司負責人許○斌。許○斌遂與高○傑、優○營造公司負責人高○貴，於107年10月29日許，前往范○輝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錦○里圓○路○巷○弄○號之住家兼里辦公室，與范○輝會面。會中許○斌雖已向范○輝表示：現建案尚未正式施工，若未來施工時造成鄰人房屋損壞，一定會加以修繕等語，惟遭范○輝拒絕，范○輝並向許○斌表示：等到受損再談，就來不及了，鄰地伊亦有持分，鄰地損壞應對伊賠償，且施工車輛經過，已造成里民困擾，若之後里民陳情，伊會很麻煩，尚須召開里民說明會等語，進而向許○斌要求千○建設公司應支付清潔費、過路費及伊房屋、土地損壞賠償等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伊，許○斌雖認范○輝所提意見均非合理，惟其深知若范○輝以藉里長身分向各公務機關陳報、檢舉，或召開里民大會等方式假為里民服務之名，行勒索財物之實，勢必影響該建案工程之施工進度，屆時將造成千○建設公司貸款利息等之鉅額損失而心生畏懼，許○斌遂迫於無奈，最終同意支付100萬元予范○輝，並於翌日（30

日)由高○傑、高○貴至上址交付支票予范○輝。

三、范○輝勒索取得上開款項後，食髓知味，竟又基於藉勢、藉端向千○建設公司勒索財物之犯意，憑藉其里長之權勢，先於108年1月間透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員警陳○鴻，轉知分局交通組警員於審核臨時道路許可證時，核發時應評估車輛重量，以免造成交通阻塞等語，並多次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組組長莊○丞稱里民反應大貨車通行，交通受影響等語，以圖使該建案相關車輛通行許可無法核發，並於108年1月28日許，透過其加入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反毒通報網LINE群組，檢舉上開工程之砂石車違法停等致里民無法進出乙情；於同年2月20日許，透過其加入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反毒通報網LINE群組，檢舉上開工程之砂石車違法進出乙情，而以上開檢舉之端由，恫嚇千○建設公司及許○斌。范○輝並於同年3月21日邀許○斌至錦○里辦公室與其會面，向許○斌表達購買上開工程房屋之意願，許○斌雖已表示願以每坪較市價便宜5萬元之價格出售，惟范○輝認其獲利甚微，隨即拒絕。范○輝為達前開勒索財物之目的，遂承前犯意，再於同年3月23日許，致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檢舉上開工程之砂石車違法進出乙情，而以上開檢舉之端由，恫嚇千○建設公司及許○斌，並再邀許○斌至錦○里辦公室與其會面，要求以每坪17萬元之價格，購買上開工程房屋2戶各40坪，因千○建設公司本以每坪45萬元至50萬元間之價格出售，與范○輝提出每坪17萬元之價格相差甚多，許○斌遂向范○輝表明無法以其提出之價格出售。范○輝因仍未達前開勒索財物之目的，遂承前犯意，於108年3月25日致電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檢舉上開工程之砂石車違法進出乙情，並以錦○里里辦公室名義發送電子郵件予新北市政府，以千○建設公司大型車輛違規進入、施工損壞民宅為由陳情，范○輝復製作新北市中和區里幹事查報事項查報表，以民眾陳情大型車輛違規進入為由，向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提出，建請中和區公所轉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處，范○輝並另聯同新北市議員張○豪助理鄭○龍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組陳情大型車輛違規進入乙節，而以上開檢舉之端由，恫嚇千○建設公司及許○斌。范○輝再於同月 26 日與其友人林○宏、邱○輝至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兆○工程公司與許○斌會面，向許○斌要求千○建設公司應支付 300 萬元予伊，許○斌迫於無奈，最終同意支付 300 萬元予范○輝，並於同年 4 月 18 日許，與高○傑、千○建設公司經理陳○坤、兆○工程公司負責人劉○洋，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兆○工程公司交付支票予范○輝。

四、綜上，范○輝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共計 400 萬元。